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1)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2)執行董事退任；
及
(3)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退任

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Tang先生合資格惟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

於Tang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後，Tang先生亦辭任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董事會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Tang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黃女士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茲提述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0,000,000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任何股東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及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7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之規定在會上放棄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54,331,835 (100%)	0 (0%)	254,331,835
2.	重選李筠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4,331,835 (100%)	0 (0%)	254,331,835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54,331,835 (100%)	0 (0%)	254,331,835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4,331,835 (100%)	0 (0%)	254,331,835
5.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定義見通函），以按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	254,326,835 (99.9980%)	5,000 (0.0020%)	254,331,835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6.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定義見通函），以按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方式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254,307,150 (99.9903%)	24,685 (0.0097%)	254,331,835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按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方式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254,307,150 (99.9903%)	24,685 (0.0097%)	254,331,835

附註： 上述投票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之法人團體代表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執行董事退任

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Lawrence Tang先生（「**Tang先生**」）合資格惟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

於Tang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後，Tang先生亦辭任(i)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ii)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就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而言）；及(iii)董事會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Tang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Tang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執行董事之任何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Tang先生於其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紀琳女士（「黃女士」）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finsofthk.com 刊登。